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4.2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1.3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对于重大事项、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都进行流程描述，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2）战略管理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指定战略管理工作组负责发展战略具体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召开战略研讨会，广泛征求内、外部专家和委员会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行为守则》《薪酬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中层干部任免管理办法》《外派人员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分别对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辞退与辞职、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等内容进行了流程描述，规范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全过程，规避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对设备的维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监督检查、安全事故调查等进行流程描述，确保安全生产，避免事故发生；对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及三废的处置进行流程描述，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了企业形象。

公司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公司上下普遍树立起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努力形成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和企业文化。

（5）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外结算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对融资业务、投资业务、营运资金计划管理等业务进行了流程描述，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对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流程描述，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以及授权管理，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堵住采购中各环节的漏洞，减少和避免采购风险。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并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对于入库材料和成品检验进行流程描述，保证资产的实物及质量安全。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转固、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定期由财务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盘点核查，保证帐实相符，确保资产安全。

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定期函证，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

（9）技术与研究开发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办法》《技术资料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工艺管理办法》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流程描述，对技术资料的管理进行了流程描述，全面控制技术研发的全过程。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立项管理、工程造价控制、工程建设过程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和工程结算管理等主要控制流程，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有效地保证了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工程成本的真实可信和公司资产的安全。

（11）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12)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以保障财务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13)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变更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

(14) 合同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合同管理办法》《法律纠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总资产的0.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总资产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总资产的0.3%)。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总资产的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	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金额在 200 万（含）—500 万元之间，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时，应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